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所2樓簡報室

開會事由：本公所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主 席： 林秘書博堅

紀錄：曾淑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所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之任務本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修法後任務重點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本所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防護委員會組成後，應依規定於本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

1次會議，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機關內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及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以保障所屬公務人員權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縣府114年10月14日府人訓自第1140220231號函請各機關回復「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本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結果。
- 二、自我檢核表分工及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採行措施權責分工表，詳如附件(1、2)

決 議：有關措施權責分工表，建請另行召開所內會議研議措施權責分工。

案由三：應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案(附件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項規定辦理。
- 二、緊急聯絡網：建立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案，並確保通報至主管及相關單位。
- 三、與外部單位連結：與當地警政機關、消防及醫療機構建立聯繫，必要時能快速協請支援。

建 議：

- 1、李律師淑珺：緊急聯絡人：各課室課長部分建議可由各課室課長指定代理人，以避免課室主管倘有請假遇緊急情況無法取得聯繫。
- 2、林心理師世坤：運用各種管道讓同仁們了解職場霸凌重點，在於「預防、申訴、保護與救濟」，包括雇主應建立防治計畫、教育訓練及申訴管道，尋求內部（主管、人資）或外部協助，透過法律保障、心理支持和實際行動來維護自身權益

決 議：

- 1、另行召開所內會議研議措施權責分工。
- 2、依委員建議運用各管道宣導方式，讓同仁了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的目的建立全面性的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預防職業災害和職場霸凌。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11時50分。